

#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建质安〔2020〕60号

---

##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 氧气瓶、乙炔瓶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施工现场氧气瓶、乙炔瓶安全管理，督促参建各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

#### （一）建设单位

建设单位作为工地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，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控。定期组织巡查，加强动火的审批管理，发现的违规使用、运输、储存氧气瓶、乙炔瓶等问题依合同严肃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施工单位

施工单位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主体，应依法依规做好氧气瓶、乙炔瓶的日常管理，重点加强以下6个方面工作：

- 1、按照《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》(JGJ160-2016)

量安全监督工作。日常检查中应重点加强施工现场氧气瓶、乙炔瓶安全管理等内容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严肃处理。

### 三、强化技能培训

一是企业加强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的继续教育等培训工作。二是结合“安全月”举办安全生产知识问答、安全知识讲座多种形式活动，推动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增强安全观念。

专此

